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9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6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3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9,277	305,313
銷售成本	5	(328,830)	(242,982)
<b>毛利</b>		<b>70,447</b>	<b>62,331</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92	6,2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32,562)	(17,722)
<b>經營溢利</b>		<b>38,777</b>	<b>50,854</b>
融資成本	6	(1,079)	(1,36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7,698</b>	<b>49,493</b>
所得稅開支	7	(8,473)	(7,872)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29,225</b>	<b>41,621</b>
<b>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9,225	38,499
非控股權益		–	3,122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29,225</b>	<b>41,621</b>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8	<b>1.35 港仙</b>	<b>1.92 港仙</b>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261	49,98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19,105	86,9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2	26,363	6,431
應收董事款項		–	9,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51	22,543
		195,719	125,952
<b>資產總值</b>		<b>257,980</b>	<b>175,934</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2,880	1
儲備		143,581	86,176
<b>權益總額</b>		<b>166,461</b>	<b>86,177</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	14,046	8,235
遞延稅項負債		5,787	5,263
		19,833	13,4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6,405	36,6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2	16,544	10,371
借貸	14	15,823	17,4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14	11,778
		71,686	76,259
<b>負債總額</b>		<b>91,519</b>	<b>89,75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57,980</b>	<b>175,934</b>
<b>淨流動資產</b>		<b>124,033</b>	<b>49,69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6,294</b>	<b>99,6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公司重組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 3.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上述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有變動。

####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未予應用。除下列者外，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於初始時連同不可撤銷選擇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以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不會收回之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之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率一致。

仍須提交同期文件，但有別於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文件。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建立原則，要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從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收益乃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並因而有能力指示用途且從產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b>330,953</b>	241,445
租金收入	<b>1,131</b>	2,308
建築廢物處理	<b>67,193</b>	61,560
	<b>399,277</b>	305,313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利息收入	<b>148</b>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406)</b>	181
政府補助(附註)	<b>449</b>	5,717
收回呆壞賬	<b>253</b>	-
其他	<b>448</b>	258
	<b>892</b>	6,245

附註：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偶發事件。

##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u>332,084</u>	<u>67,193</u>	<u>399,277</u>
分部業績	<u>61,424</u>	<u>9,023</u>	70,447
未分配收入			8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562)
融資成本			(1,0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8
所得稅開支			(8,473)
年內溢利			<u>29,225</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13,224</u>	<u>3,476</u>	<u>16,7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3,096	17,522	250,618
未分配資產			7,362
資產總值			<u>257,980</u>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30,411	1,685	32,096
未分配資產			256
			<u>32,352</u>
分部負債	48,815	2,948	51,763
未分配負債			1,186
借貸			29,8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14
遞延稅項負債			5,787
負債總額			<u>91,519</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收益</b>			
外部收益	243,753	61,560	305,313
分部業績	58,915	3,416	62,331
未分配收入			6,2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722)
融資成本			(1,3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493
所得稅開支			(7,872)
年內溢利			41,621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9,748	3,606	13,354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22,746	17,217	139,963
未分配資產			35,971
資產總值			175,9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26,941	7,540	34,481
未分配資產			522
			35,003
分部負債	40,018	1,579	41,597
未分配負債			5,429
借貸			25,6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778
遞延稅項負債			5,263
負債總額			89,757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2</sup>	41,134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B <sup>2</sup>	71,267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C <sup>2</sup>	72,296	121,133
客戶 D <sup>2</sup>	45,783	35,877
客戶 E <sup>1</sup> 及 <sup>2</sup>	67,966	61,560

<sup>1</sup> 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sup>3</sup> 所對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未超過10%。

#### 5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68,280	52,075
員工成本	87,177	61,051
諮詢費用	3,882	3,523
部件及消耗品	4,635	6,313
分包支出	97,283	68,164
運輸	16,898	10,070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0)	10,710	7,798
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0)	5,990	5,556
維修及保養	8,666	5,851
機器租賃	4,539	7,751
測量費用	3,894	2,164
工地管理費用	11,775	8,187
保險	629	1,172
廢料處理開支	2,426	2,032
其他開支	2,046	1,275
	<b>328,830</b>	<b>242,982</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80

300

— 上個年度超額撥備

(70)

—

自有資產的折舊(附註10)

432

1,229

捐助

1,160

17

娛樂

1,833

850

保險

145

2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61

746

上市開支

12,021

3,82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302

1,1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42

7,556

其他開支

3,856

1,47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87

**32,562**

**17,722**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902

920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177

441

**1,079**

**1,361**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7,967

6,0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

遞延所得稅

524

1,804

所得稅開支

**8,473**

**7,872**

##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9,225</u>	<u>38,499</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67,661</u>	<u>2,002,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5</u>	<u>1.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2,002,000,000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001,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2,002,000,000股股份於年內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10,148,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及餘額約14,852,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償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時發工程有限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 a)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367	–	1,172	37,172	87,711
添置	28,688	767	482	5,066	35,003
出售	(8,938)	–	–	(13,547)	(22,4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117</u>	<u>767</u>	<u>1,654</u>	<u>28,691</u>	<u>100,229</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474	–	932	22,190	53,596
年內支出 (附註 5)	9,503	119	158	4,803	14,583
出售	(7,632)	–	–	(10,300)	(17,9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345</u>	<u>119</u>	<u>1,090</u>	<u>16,693</u>	<u>50,24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6,772</u></u>	<u><u>648</u></u>	<u><u>564</u></u>	<u><u>11,998</u></u>	<u><u>49,982</u></u>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117	767	1,654	28,691	100,229
添置	29,606	–	113	2,633	32,352
出售	(4,389)	–	–	(2,091)	(6,4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334</u>	<u>767</u>	<u>1,767</u>	<u>29,233</u>	<u>126,10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345	119	1,090	16,693	50,247
年內支出 (附註 5)	12,336	256	176	4,364	17,132
出售	(1,993)	–	–	(1,546)	(3,5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688</u>	<u>375</u>	<u>1,266</u>	<u>19,511</u>	<u>63,84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1,646</u></u>	<u><u>392</u></u>	<u><u>501</u></u>	<u><u>9,722</u></u>	<u><u>62,261</u></u>

附註：

(a) 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21,800	19,514
累計折舊	(9,149)	(6,165)
<b>賬面淨值</b>	<b>12,651</b>	<b>13,349</b>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2,778	17,125
累計折舊	(5,954)	(7,177)
<b>賬面淨值</b>	<b>6,824</b>	<b>9,948</b>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282	52,3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99	6,481
應收保留金	37,824	28,133
	<b>119,105</b>	<b>86,990</b>

附註：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75日。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b) 按付款憑證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609	25,783
31至60日	10,774	18,415
61至90日	668	4,705
超過90日	11,231	3,473
	<b>74,282</b>	<b>52,376</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60,4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82,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9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287
未能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287)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b>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b>425,992</b>	80,52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b>(399,629)</b>	(74,091)
	<u><b>26,363</b></u>	<u>6,431</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b>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b>113,240</b>	223,749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b>(96,696)</b>	(213,378)
	<u><b>16,544</b></u>	<u>10,371</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c</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1	—
重組時已發行的股份	<i>d</i>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i>e</i>	2,001,990,000	20,0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i>f</i>	286,000,000	2,8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8,000,000	22,88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弘翠收購悅港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i)由弘翠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弘翠。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0,019,90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001,99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2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約71,5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3,36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14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c)	14,046	8,235
<b>流動</b>		
銀行透支 (附註b)	—	4,387
銀行借貸 (附註a及b)	873	3,109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c)	14,950	9,959
	15,823	17,455
<b>借貸總額</b>	<b>29,869</b>	<b>25,690</b>

附註：

###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5	626
一至兩年	573	641
二至五年	25	1,743
多於五年	—	99
	873	3,109

### (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	6,358
美元	873	1,138
	873	7,496

(c)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擔保，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若干機器及設備在融資租賃以銷售及回租安排進行。由於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故概無就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15,688	10,560
一至兩年	10,858	5,524
二至五年	3,548	3,000
	<u>30,094</u>	<u>19,084</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098)	(89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28,996</u>	<u>18,194</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50	9,959
一至兩年	10,551	5,314
二至五年	3,495	2,921
	<u>28,996</u>	<u>18,194</u>

融資租賃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2,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49,000港元)的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約6,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48,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9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7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d)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透支	不適用	6.00%至6.50%
銀行借貸	2.50%	2.20%至2.50%
融資租賃負債	<u>2.88%至7.96%</u>	<u>2.88%至7.96%</u>

(e) 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下：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的若干物業；及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人壽保險約2,5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81,000港元)。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031	32,97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4	3,676
	<u>36,405</u>	<u>36,655</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849	24,214
31至60日	9,773	5,894
61至90日	59	1,017
超過90日	3,350	1,854
	<u>29,031</u>	<u>32,979</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價。

##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針對本集團的三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兩宗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本集團的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價格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潛在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以及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發售價發售286,000,000股新股份供認購及發售286,000,000股股份供出售。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於回顧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33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馬鞍山、觀塘及香港仔開始新獲授的項目，本集團亦有所進展。於回顧期內，該等項目大幅貢獻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收益增加及錄得收益約68.2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6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9百萬港元增加約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馬鞍山、觀塘及香港仔開始新獲授的項目。於回顧期內，此分部毛利率約18.5%，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下降5.7個百分點。減少乃主要由於北角、葵涌及銅鑼灣的若干個設計及建造地基以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並已於上個財政年度開展大部分工程。

####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例如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於回顧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6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6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164.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柴油燃料之平均購買價下降導致運輸柴油燃料下降；(ii)添置機器及汽車後機器租賃減少；及(iii)替換老舊機器及汽車後其部件及消耗品使用下降所致。於回顧期內，此分部毛利率約13.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增加7.9個百分點。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 新獲授的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授14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274.0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鑽孔樁建設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油尖旺區	處置挖掘材料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西貢區	圍板、管樁及支柱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荃灣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九龍城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元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及 混泥土樁基建造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灣仔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九龍城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與土地勘測相關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沙田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觀塘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650.3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鑽孔樁建設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油尖旺區	處置挖掘材料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西貢區	圍板、管樁及支柱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荃灣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九龍城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元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及 混泥土樁基建造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灣仔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沙田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觀塘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葵青區	鋼筋混泥土結構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沙田區	地盤平整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打樁與結構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油尖旺區	土方工程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將軍澳區 137 號 及屯門區 38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運營

## 已完工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11個項目。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九龍城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與土地勘測相關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九龍城區	板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大埔區	轉移及處置現有填料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沙田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沙田區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葵青區	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灣仔區	地基工程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0.8%至回顧期內約399.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在馬鞍山、觀塘及香港仔開始新獲授的項目，本集團亦有所進展。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3.0%至回顧期內約70.4百萬港元。該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新獲授項目的業務活動增加。回顧期內，毛利率約17.6%，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下降2.8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位於北角、葵涌及銅鑼灣的具有較高毛利率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導致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取得較低毛利率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以及政府補助。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2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3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8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及慈善捐助。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20.7%至回顧期內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7.6%至回顧期內約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產生不可扣稅一次性開支。

## 年內溢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百萬港元減少約29.8%。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 前景

預計可負擔房屋供應會由於物業投資以及人口不斷增長推動房屋市場持續極度活躍而增加。因此，預計地基工程的需求會保持高漲。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預計私營領域將於未來五年每年生產約14,600套，過去五年每年約為11,400套。鑒於香港新註冊公司的數量從二零一零年的約139,530家繼續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67,280家，商業樓宇的需求亦預計會保持高漲。這意味著辦公空間以及地基工程存在持續需求。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預算案演辭，政府預算就公共基

建投資約 763 億港元。該投資將涵蓋 (i) 通過建設一座人工島嶼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發展一個新的商業區的提案；及 (ii) 對維多利亞港附近靠近啟德郵輪碼頭的酒店地帶內的六個地盤進行可行性研究等。因此，根據政府的提議，預期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為地基行業帶來增長機會。然而，建築業因競爭對手的增加變得日益激烈。因此，本集團力圖發展其與不同客戶的關係，探索未來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將其核心業務集中於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為實現其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其聲譽、專業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增強其於市場的公認地位。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0.2 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上市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為以下購入機器及設備、加強人力及勞動力、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自上市日期起直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8,000	5,583
購入機器及設備	36,500	27,646
加強人力及勞動力	10,200	4,718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5,500
	<u>60,200</u>	<u>43,447</u>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於本公告日期，任何未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就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50.3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5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約為 29.9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5.7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7.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9.8%)。由於本公司上市後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本集團並未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 12.7 百萬港元及 13.3 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 6.8 百萬港元及 9.9 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非重大及我們應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除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 6.4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0.2 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豁然負。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36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名員工)。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9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及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弘翠(稱「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各契諾人表明，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於回顧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閱，亦審閱相關承諾情況，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獲全面遵守。

## 回顧期內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梅偉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價格每股股份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68,00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以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81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i)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中調配約1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其中約8百萬港元將用於貸款償還，約8百萬港元將被調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調配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65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商機所需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同意按代價10.2百萬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處辦公室物業作為投資物業。未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且計劃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回顧期內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2.1之偏離除外，詳見下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葉應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做出有效及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

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該兩個職位將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主席）、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使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從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公眾持股量。

## 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http://www.leapholdings.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主席）、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及梅偉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